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2/4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人权理事会，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的规定，各国义务确保教育的目的在于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发起“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第 43/128 号决议；大会除其他外决定理事会应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的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A 号、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59/113B 号和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以及关于分阶段持续执行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1 号决议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19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关于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的第 6/9 号决议和将《世界方案》第一阶段延长到 2009 年 12 月并将重点放在小学和中学系统的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4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在人权自愿目标中规定所有学习机构应制定和执行人权教育方案，以及关于就世界方案第二阶段重点进行磋商的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3 号决议，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12/50)，第一章。

又回顾世界方案的结构是一系列进行中的连续阶段，打算形成一个包括正式和非正式教育和培训的全面程序；成员国必须继续在中小学系统内实施人权教育，同时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其新重点执行世界方案，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就《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的重点进行磋商的报告(A/HRC/12/36)；

2. 决定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的重点置于高等教育和对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的人权培训方案上；

3. 鼓励还未采取步骤，将人权教育纳入中小学系统的国家，根据世界方案第一阶段的行动计划付诸实行；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以及各非政府行为者合作，与各国磋商，在现有资源内编制一个世界方案第二阶段(2010-2014年)行动计划，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2010年9月)，供其审议，同时考虑到该行动计划应有适当的结构、务实的措词并指出最低限度的行动以及规定为所有行为者开展的活动提供支持；

5. 建议秘书长确保在成员国提出要求时，为制定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制度提供足够的联合国援助组成部分，以支持人权教育；

6. 提醒各会员国必须编制它们关于世界方案第一阶段的国家评估报告并在2010年初提交给关于学校系统人权教育的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

7. 请协调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落实世界方案第一阶段的最后评估报告，该报告应以各国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并与有关的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写；

8. 决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9年10月1日

第3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